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何阿菊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所明定。又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規定甚明。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非訟事件法第11條復著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事宜，惟查相對人設籍於戶政事務所，因相對人現行方不明，致無法送達，聲請人為求維護權益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5年度促字第2063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函及戶籍謄本（均影本）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何阿菊已於民國115年3月9日死亡，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是相對人既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亦無從再對其為送達，按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